

不读圣经，英语不过是一堆词粒

原创 约翰老师 五宝爸约翰聊英语 2026年7月22日 22:29 河南



五宝爸约翰聊英语

持续输出英语家校共学翻转课堂全英全科K12体系，英语学习，AI知识创新的干货。

366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一、圣经是英语高能语汇的母矿，但仅把它当粒子看待就错了

当人们习惯性地把语言想象成一个个边界清晰的积木——“单词”“短语”“习语”——并以此安排教与学，实际上已经戴上了一副粒子眼光的眼镜。这副眼镜的好处是使万物可数、可测、可搬运：今天掌握五十个单词，便觉得自己实实在在地向英语靠近了五十步。然而一旦透过这副眼镜去审视真实的英语文本，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立即浮现：英语中那些携带最高文化密度、使用最稳定、再生力最强的一批粒子，其源头齐刷刷地指向同一本书——圣经。

试看这些语例：“an eye for an eye”（以眼还眼）、“a wolf in sheep's clothing”（披着羊皮的狼）、“the salt of the earth”（世上的盐）、“to cast pearls before swine”（明珠投猪）、“the writing on the wall”（不祥之兆）、“a prodigal son”（回头的浪子）、“forbidden fruit”（禁果）、“turn the other cheek”（转过另一边脸去）、“a doubting Thomas”（多疑的多马）、“a millstone around one's neck”（颈悬磨石）、“a road to Damascus moment”（大马士革路上的时刻，喻观念剧变）、“render un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are Caesar's”（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这份清单可以无止境地列下去，每一条都是一个精致的语义粒子——完整、稳定、可脱离原语境独立使用。

从粒子眼光所看重的三个性质来度量，这些圣经语汇的表现堪称极致。其整体性：你无法把“good Samaritan”拆解为“good”加“Samaritan”去理解，它是一个不可切分的文化结晶体，一旦拆开，意义全失；其稳定性：这些短语越过三四百年甚至更久，至今仍在《纽约时报》的标题、BBC的广播、律政剧的台词中高频率复现；其独立性：说话者就算从未读过福音书，也能正确使用“a good Samaritan”来指代见义勇为者，说明它们已经从圣经的叙事母体上脱落下来，成为英语公用的语料。

然而，恰恰是这种表面的独立性构成了一种欺瞒。独立的代价是意义的稀薄化。一个只知道“the writing on the wall”表示“不祥之兆”但却没读过但以理书第五章的人，不会感知到那个短语深处所压实的惊惧——盛筵中突然出现一只神秘的手指在墙上写字，宣告了巴比伦的末日。缺少这一层场面，使用起来便只是照猫画虎，永远写不出丘吉尔在演说中借用它时那种历史审判般的压迫感。也就是说，这些粒子的表层独立是以牺牲深层血脉为代价的；要让它们重

新饱满，就必须回到源头——圣经。因此，哪怕仅仅从最功利、最“粒子化”的英语学习来考虑，圣经也是绕不过去的词库基地。不回到这座母矿，学习者拿到的便只有光秃秃的语义空壳。

但如果我们仅仅把圣经看成一座优质粒子仓库，仍然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本。因为语言从来就不是孤立粒子的静态堆积，它更是一种流动的波，一片弥漫的场。圣经之所以是英语的必然构成，不是因为它在库里比别人多放了几块砖，而是因为它从根本上塑造了英语语流的波动方式和整个文化场域的引力格局。

二、圣经文本是英语语流的节奏母机，不经过它就无法获得肌肉记忆

放下粒子眼镜，转而从波眼光去看，英语便不再是格子里的可分物，而是一股股在时间中推进、有起有伏、有疾有徐的声流。日常话语中的语调轮廓、演讲中层层拔起的高峰、散文长句的盘旋与短句的锤击——这些都是波。英语学习中被神秘化的“语感”，说穿了，就是对这种波动模式的生理性熟悉与自动复制。而现代英语的波动基因，从源头上受过一次决定性的编辑：1611年钦定版圣经（King James Version）的诞生。

钦定版绝不是一部普通译著。它的翻译者群体深深懂得，这本书是要被在教堂里大声念诵、被千万只耳朵反复接收、被会众齐声应答的。因此他们刻意追求一种既庄严又可诵可记的语音质地。从波的三性分析，这部圣经对英语语流的塑造是全方位的。就轨迹而言，圣经叙事和诗歌普遍采用一种被后世称为“圣经平行体”的结构：第二行以不同的词重复、深化或对比第一行的意义，形成一股推进一步、又回旋半圈、再继续推进的波浪式运动——“He maketh me to lie down in green pastures: he leadeth me beside the still waters.”这种前涌后退再前涌的轨迹，后来成为英语好散文和好演说的隐蔽范式，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丘吉尔的战时广播，背后都是这同一套波动力学。就速度而言，钦定版英文的节奏感极强，十诫的短句锋利如刀劈（“Thou shalt not kill.”），诗篇和使徒书信的长句则缓慢回旋，一张一弛之间，教会了英语使用者如何用句长调控情感能量。就粘性而言，对于当代学习者，古老的“thou”、“sayest”诚然会造成摩擦，但这种摩擦恰是锻炼语言肌肉的最佳阻力：一旦迈过，对英语从近代到当代的语域起伏便有了通透的体感。更大的粘性则来自对圣经世界观本身的陌生——读者会因为文化隔阂而在阅读中频繁卡顿，这正反证了学习圣经以消减粘性的必要。

更为关键的是，波的流动与粒子的沉淀从来是一体两面。那些圣经语汇之所以能在英语中取得那样高的稳定性和再生力，正是因为它们不是在纸面上被机械记忆的，而是在教堂和家庭的日复一日诵读和聆听中，被声波一遍遍冲刷进群体记忆的。一个从来没有听过“The Lord is my shepherd”语音流的人，即使认得其中每个单词，也绝不可能在说话时自然地带出那种既安详又笃定的语调。而我们今天的英语课堂却把两者彻底割裂：让学生背下了“the salt of the earth”这条粒子，却从来没有让他们大声读过马太福音第五章的登山宝训，没有让他们用自己的口腔、呼吸和耳膜去体验那句话所处的波动环境——八福排比所形成的那种层层高抬的声浪。在这种割裂的教学里，学生得到的只是词条的尸身，而不是语流的生命。学英语一定要学圣经，在波的层面上因此意味着：你必须让圣经的语言真正流过你的身体，让它从声带、舌头到听觉皮层都参与进去，直到英语最内在的节奏变成你的生理本能。任何其他文本都无

法替代这套训练——莎士比亚太突显个人天才，新闻英语太破碎零散，唯有被几百年的集体诵读打磨得圆润光滑的圣经语波，能够从纯生理层面校准你对英语的直觉。

三、圣经是西方文化空间的引力源，不懂它就会站在意义场之外

比波更隐匿、但因此也更根本的，是场的存在。场没有明确的形状和边界，看不见摸不着，却像磁铁迫使铁屑排出花纹一样，无形地决定了场内一切语词的情感温度、价值指向和叙事引力。英语世界之所以是英语世界，不止因为人们说同一套音系和语法，更因为说这套语言的人共同浸泡在同一片弥漫的意义氛围里——他们共享着一批不需要解释的故事原型、一套无需讨论的善恶次序、一组心照不宣的情感按钮。而组成这片氛围的最强力引力源，正是圣经。

设想一位从未接触过圣经的学习者阅读下面这些语料：美国民权运动领袖高喊“Let my people go”，《经济学人》的封面标题写着“The Trump Exodus”，电影主角临死前仰天低语“Father, into thy hands I commend my spirit”，公司伦理手册提倡“going the extra mile”，一篇乐评形容某段旋律令人有“a peace that passeth all understanding”之感。在表面上，每个句子的单词他都可能认识，但他却听不到这些话语底下那层浑厚的和声——他感知不到“出埃及”是受苦者走向自由的终极原型，不知道“exodus”在西方政治修辞中携带着多么宏大的历史悲壮；他看不出“going the extra mile”并不只是“多走一里路”，而是出自耶稣登山训众对罗马律法的逆转性挑战，暗含着一种自愿超出强权要求的柔韧抵抗；他更无法测知“超越理解的平安”来自腓立比书，带着一种近乎悖论式的精神恬静。他的英语，因此只能在信息的浅滩上行走，永远抵达不了意义的深水区。

从场眼光看重的三个维度来分析，圣经的连接功能、次序功能和结构功能在英语中都是奠基性的。其一，连接：圣经原型像一张巨网上的绳结，把英语文化里貌似分散的领域——政治、法律、文学、商业伦理、流行音乐——统统联进同一个意义系统。“the truth shall set you free”（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既可以刻在中央情报局的大理石墙上，也可以出现在大学校长的新生致辞里，还可以被摇滚乐队用作歌词，每一次出现都自动激活了那张巨网，让单个句子获得了超过它本身的厚度。不懂圣经的人，就看不见这些连线，在他的认知里英语世界是彼此隔绝的碎片。其二，次序：圣经提供了一整套关于起源、堕落、受苦、救赎与终极更新的时间次序和价值主次。这套次序不仅控制了英语文学里英雄旅程的深层叙事（弥尔顿、狄更斯、托尔金、甚至《星球大战》的原型都可追溯至此），更渗透进日常论说的起承转合之中——为什么英语议论文总要先铺陈困境再给出化解？为什么TED演讲那么偏爱“我失败、我醒悟、我转变”的三段式？这背后都有圣经叙事的次序模板在暗中操盘。其三，结构：整个英语文化场可说围绕着“道成肉身”“立约”“牺牲与复活”等数个核心原型所组织起来，这些原型规定了什么冲突被视为深刻、什么转折能打动人心、什么结局予人满足。一个不了解这些原型的学习者，就像一个人拿到了乐队的乐谱却不知道主旋律是什么，演奏出来尽管音符都对，却没有魂。

圣经作为文化场的引力源，也意味着学习者并不是在主动“使用”这个场，而是场在使用他——他所说出英语，究竟有多少分量，能激起多少共鸣，取决于他与这个场域的融合程度。没

有接受过圣经阅读的沉浸，就等于没有接受这个引力场的磁化，他的语言永远飘在真空中，缺乏共感的方向感。这也可以解释一个常见现象：许多英语考试成绩极佳的学习者，一到真实的社交、辩论或文学讨论中便显得“不在场”——他们说的是英语，但总差那么一点意思。不是他们的词汇量不够，而是他们没有进入那片让词汇自动排列出意义花纹的场域。学英语一定要学圣经，从场的层面来说，因此不是出于宗教虔诚，而是出于语言存在的必然：你要么走进这个场，让英语在你身上真正活过来；要么就永远做场的局外人，把英语当成一堆无根的信号来处理。

四、粒子作浪，波凝为场：三态互生中圣经的整全功能与当今英语教育的偏废

分析至此，我们已经可以看明白：圣经在英语中的存在，从来不是孤立的粒子、孤立的波或孤立的场，而是三态交织、循环互生的一个生命整体。一粒圣经的种子（比如“a good Samaritan”这个故事），最初被记载于福音书（粒子文本），随后在两千年的教堂诵读和家庭讲述中化为声波不断扩散（波），声波的反复冲刷不仅使这个短语固化进语言系统，更在整个社会中弥漫出一种关于“陌生人伦理”“怜悯超越族群界限”的共识空气（场）；反过来，这种弥漫的场又使得与之相关的新词汇、新变体（例如“Good Samaritan law”）能够被社会迅速接受，变成新的粒子，同时调整着这一母题在当代媒介中的波动频率与速度（比如在新闻报道中，引用“好撒玛利亚人”的语速往往是短促有力的，以适应现代媒体的节奏）。粒子供给内容，波赋予生命，场提供意义秩序；三态的回环把圣经变成了英语的存在基底，而不是某种附加其上的“文化装饰”。

对照这个基底去观察当今的英语教育，其病便一目了然。我们时代的语言教学被一套深重的粒子拜物教所支配——把英语切割为几千个核心词汇、几百条语法点、几十个“文化常识”做点缀，然后塞进标准化的考试格子里。在这种眼光的压制下，圣经也被强行压扁，变成一批“宗教文化典故”，被编入“英语文化背景知识”的选学模块，与“希腊神话”“英国王室”“好莱坞娱乐”并排陈列。既被看作粒子，它就是可替换的：既然我对宗教没兴趣，好，那就跳过圣经，用《哈利·波特》或者TED演讲来学单词和语感，似乎也差不太多。这个选择看似理性，实则暗中已被粒子眼光所遮蔽——它完全看不到圣经作为波和场所提供的训练是不可替代的。结果是，一代代学习者脑中都囤积了相当可观的词汇粒子，可一旦需要将这些粒子连续成篇、在真实语境中传达复杂的感情和态度时，便陷入瘫痪。听和读时，无数个单词明明认识，却抓不住话语的弦外之音；说和写时，句子都符合语法，却像在空中胡乱飘浮的纸屑，落不进母语者心灵的地图。这种弥漫于今日英语学习界的症状，可以称之为“语场缺失症”：语汇的粒子不缺，但缺乏波动将它们激活为活的言语流，更缺乏场域将它们排列出打动人的文化秩序。

治愈此症的唯一出路，就是恢复对语言三态存在的整全感知，并在学英语的过程中自觉地把圣经当成贯通三态的核心训练场。具体来说，在粒子层面，你可以系统地收集那些源自圣经的高频短语，但不是把它们当成干巴巴的条目去死记，而是必须回到经文原典，完整地体会那个故事或训诫的情境，让每一个粒子内部重新充盈叙事的血与肉。在波层面，你一定要开口——大声诵读诗篇、登山宝训、传道书，让钦定版的庄严节奏和现代译本的通畅韵律交替冲击你的耳膜与口腔肌肉，直到你在说话和写作时不自觉地踩出那种前推后涌、张弛合度的步子。在场层面，你需要把圣经阅读与西方文学、历史、政治话语的阅读绑定进行，逐渐绘制

出一张从“创世—堕落—救赎—新天新地”的核心叙事出发，四通八达到法律观念、科学伦理、商业修辞的意义网络地图。当这三者并进，语言学习者会经验到一种质变：从前那些彼此孤立的单词突然之间仿佛有了相互的磁性，会自动趋向它们应在的位置，你不需要再辛苦地编排语序、选择用词，而像是铁屑在磁场的无形之手中自然成形——这就是真正的语感诞生，也就是语言的内化。

五、遮蔽的来源：我们是如何问出“一定要学吗”的，又该如何打破它

最后，有必要追问一个更根本的反思：既然圣经在英语的存在结构里如此本质，为什么现代学习者、甚至许多教育者会理直气壮地问出“学英语为什么要学圣经”并期待一个否定性的回答？这疑问本身，恰恰暴露了我们时代语言观的一种深度偏蔽。

英语作为全球通用语的急剧扩张，与一种以最大公约数、最大可计算性为追求的工具理性精准合拍。在这种合拍中，语言被最大程度地想象为一条透明的信息管道，管道最好没有文化的毛刺、历史的弯曲，只需标准、高效、“中性”。这必然催生一种去文化化的英语学习模式，而粒子眼光正好是实施这种模式的最趁手工具——单词、语法、功能意念，全是可量化、可考试、可批量生产的单元。于是，一切不能迅速降解为“知识点”的文化实体就遭到驱除，而圣经，以其厚重的历史和不可化约的宗教性，率先成为被排斥的对象。世俗化进程再浇上一瓢油：把圣经圈入私人信仰的角落，仿佛一说它在公共教育中有任何必要，就是冒犯了多元主义的中立。

但文化场的逻辑从来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不是你不教圣经，英语里就不再有圣经的场了；恰恰相反，你只是在培养一批永远感知不到这个场、从而永远被它排斥在外的学习者。他们的英语表面上流利，却始终浮在表层，无法进入任何需要历史深度和共感温度的话语空间。他们可以读懂机器说明书和公司邮件，但在文学阅读、政治论辩、深层的情感交流中，他们的语言能力会暴露出一种致命的平面感——缺乏纵深的共鸣腔。

打破这种遮蔽，需要在语言教育中重新引入一种前工具时代的整全眼光：语言不是可以任凭使用者拆装的中性工具，语言是家园；学习一种语言，本质上是学着在这个家园中栖居下来，熟悉它的廊柱、窗子、气味和记忆。而圣经，恰恰是英语这座家园的奠基磐石和结构图。你要学的如果只是机场、超市和实验报告里的简单代码，那么圣经或许可以从你的清单上删去；但如果你希望掌握的，是那个曾经且依然在深刻地思想、感动和联结成千上万心灵的英语，那么圣经之路便不是可选项，而是必经之途。因为，不经过它，你手中那堆密密麻麻的词粒，就永远无法激荡成涌动的活水，也永远无法被那片无形的场域磁化成一幅有生命的意义图画。

